年产4000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靖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0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谌礼仁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晓东

项 目 负 责 人： 谌礼仁

建设单位：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87037586

传真：/

邮编：413000

地址：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园山路 8 号

编制单位：湖南靖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573707970

传真：/

邮编：413000

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金山南路万城国际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　　录

1 项目概况.....1

2 验收依据.....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

2.4 其他相关文件.....2

3 项目建设情况.....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2

3.2 建设内容.....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5

3.4 水源.....6

3.5 工艺流程简介.....7

4 环境保护设施.....8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8

4.1.1 废水.....8

4.1.2 废气.....8

4.1.3 噪声.....9

4.1.4 固体废物.....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10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0
4.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1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1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13
5.1.1 环评结论.....13
5.1.2 环评建议.....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3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16
6.1 污水验收执行标准.....16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16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17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17
7 验收监测内容.....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17
7.1.1 废水.....18
7.1.2 废气.....18
7.1.3 噪声.....18
7.1.4 固体废物监测.....18
7.1.5 辐射监测.....19
7.2 环境质量监测.....1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9
8.1 监测分析方法.....19
8.2 人员能力.....20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1
9 验收监测结果.....22
9.1 生产工况.....22
9.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22
9.1.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26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27
10 验收监测结论.....2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27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27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28
10.2 验收总结论.....29

1 项目概况

铝合金型材是工业中应用最广泛的一类有色金属结构材料，在航空、航天、汽车、机械制造、船舶、建筑、装修及化学工业中已大量应用。鉴于应用广泛的市场行情，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投资了600万元在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租赁现有厂房（湖南省汇博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年产4000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为3428平方米。

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在2019年10月29日取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的环评批复（[2019]44号）。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2019年10月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2019年10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22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针对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了有关的技术资料，并结合检测报告，委托湖南靖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益环高审[2019]44 号）《关于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 年 10 月 29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4）《水质 采样技术导则》（HJ 494--2009）。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益阳市位于湘中偏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43'02"~112°55'48"，北纬 27°58'38"~29°31'42"。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位于高新区东南部，益宁城际干道穿区而过，距益阳市约 15km，在行政区划上属高新区管辖。

本建项目位于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8.444495201，东经 112.4737133，靠近长张高速，交通较为便利，其具体位置见附图 1 所示。

本项目位于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园山路 8 号（湖南省汇博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内），本次验收验收范围为一层厂房，厂区北侧为包装区和模具修复区，南侧为挤压切割区和烘烤硬化区。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但是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主要租赁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现有标准化厂房（湖南省汇博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西侧厂房）进行生产，因此仅需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后即可进行生产。主要工程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园山路 8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铝压延加工（C3252）
占地面积	3428m^2	生产规模	年产 4000 吨铝合金型材
投资情况	预计项目总投资 600 万，环保投资约 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16%		
	实际总投资 600 万，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开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劳动定员	16 人	工作制度	一天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
环评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由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以益环高审[2019]44 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生产规模见下表。

3-2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备注
铝合金型材	4000 吨/年	4000 吨/年	实际规格根据客户需求而定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3　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单位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挤压机	1000T	台	2	2
2	挤压机	660T	台	2	1
3	料床	660T	台	2	2
4	料床	1100T	台	2	2
5	棒炉	1100T	台	2	2
6	棒炉	660T	台	2	2
7	时效炉	/	台	1	1
8	3T 行车	/	台	2	2

表 3-4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挤压切割区	占地约 1500m^2，主要用于原料的挤压成型处理，共设 3 条挤压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喷涂固化车区	占地约 800m^2,用于基材的喷涂和固化工序。	因租赁场地限制，未开展喷涂固化工序
		产品铬化水洗区	占地约 200m^2	因租赁场地限制，未开展铬化和水洗工序
2	公用工程	给水	水源为城市自来水，由工业园区给水管网上引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碾子河	与环评一致，无工艺废水产生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加热熔化炉采用液化天然气供热，其余设施均采用电能供热	与环评一致
3	辅助	冷却水池	容积约为 4.5m^3，主要用于设备的冷却水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暂存。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碾子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燃烧装置自带的排气筒进行排放；切割粉尘和液氨罐产生的无组织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音、设备消声、基础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危废交由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的环评内容，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的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目标要求
大气	居民约 20 户	住宅	NW	908~1000	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居民约 1000 户		SW	1110~1200	
	高新区管委会，约 200 人	办公楼	SW	656	
地表水	碾子河	渔业	N	52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中 III 类标准
	撇洪新河		NE	7000	
声环境	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 6。

表 3-6　原辅材料及其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铝棒	/	4002t/a	4002/个	外购配件
2	液化天然气	罐装，50kg/罐	20t/a	20t/a	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75t
3	包装袋	/	10t/a	8t/a	用于成品配件包装
4	模具	/	3000 套/a	3000 套/a	用于挤压工序
5	液氨	0.2t/罐	0.8t/a	0.8t/a	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4t，用于氨氮分离装置分离的氮气用于挤压车间模具的修复

3.5 水源

1、给水

本项目给水主要来源于园区自来水，用水工序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但因本项目为租赁现有的厂房，可直接依托湖南省汇博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房的厨房，因此本项目的员工生活污水还包括食堂用水。

在生产过程中有加热设备，因此还需水源对设备进行冷却，但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因此冷却用水可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添加新鲜用水即可。根据项目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的用水量及排水量，生活用水如下表。

表 3-7　项目用水量及排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名称	日均用水量	日均排水量
1	生活用水	5m^3/d	4m^3/d
2	设备冷却用水	0.03m^3/d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日均用水量约为 5.03m^3/d，年用水总量为 1509m^3，其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2、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员工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区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由以上给排水一览表可知，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约为 1200t/a。本项目的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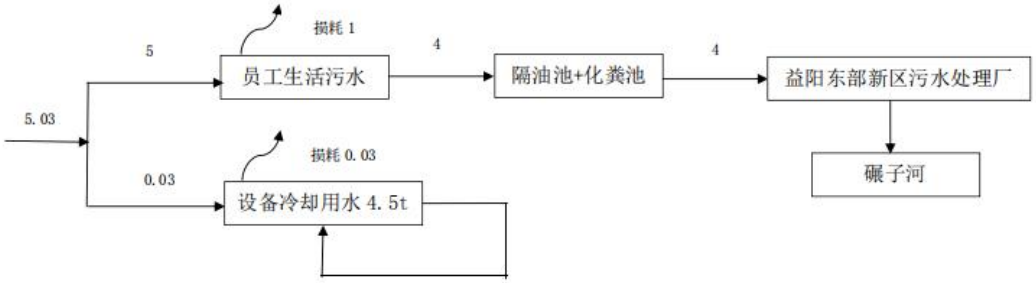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3.6 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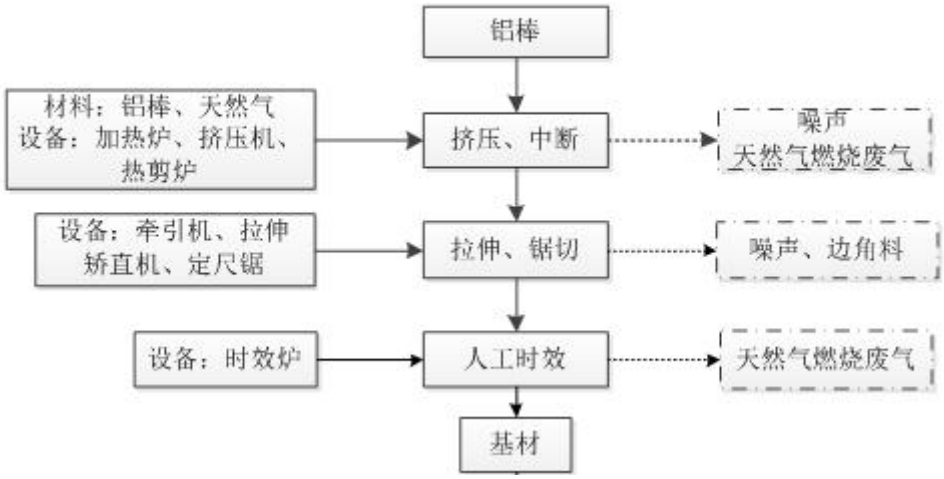

图 3-2　产品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挤压中断：首先将待加工的铝棒在热剪炉中利用天然气加热至 80-550℃，通过不同规格/型号的挤压机中成型，并按不同规格进行中断。

拉伸锯切：挤压后的型材通过牵引机牵引至拉伸矫直机，使型材消除纵向形状不整，提高强度特性并保持其良好的表面，再按要求的尺寸锯切成成品。

人工时效：为了减少铝合金材料的应力集中、减少铝合金材料的变形，促进强度，将拉伸锯切后的型材送往时效炉加热至190℃左右，时效保温6小时后即可得到成品。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的生活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外排雨水管道，废水排放及其处理设施见表 4- 1。

表 4-1 废水排放及其处理设施

产污环节	产生规律	处置方式及设施	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	间歇	化粪池	排入园区的污水管网后进入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液氨罐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碱性废气。

（1）切割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挤压成型后需要按照一定尺寸进行切割，因此在切割过程中会有少量进行金属颗粒物产生，因颗粒物密度较大，因此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天然气燃烧废气

熔化挤压设备的时效炉设备均采用液化天然气供热，因此在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会有少量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产生，但因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因此可直接通过设备自带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3）氨

液氨罐在装卸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氨产生，但因使用频次较少，则产生的废气也极少，因此通过加强厂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表 4-2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排放情况

污染源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规律	治理措施
生产废气	切割	颗粒物	间歇	加强车间通风，定期对有粉尘散落区域进行清理收集
	供热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通过设备自带的排气筒直接排放
	装卸	氨	间歇	在厂区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1.3 噪声

产生源：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界四周进行绿化，进行车间墙体隔声，并采取消音、减振和隔音措施。

表 4-3　项目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类别	噪声源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噪声	机械设备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消音减震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切割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设备在保养和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表 4-4　项目主要固废和治理措施

序号	废物名称	性质、类别	产生量	治理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08t/a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	切割边角料	一般固废	0.01t/a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8t/a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
4	废机油	HW08	0.01t/a	交由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1.1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厂区内进行了雨污分流设置，雨水通过厂区的雨水管道进入园区的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的污水管网后进入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生产的废气主要是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进行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排气筒直接排放。

厂区的废水和废气均安装了相关的环保处理设施，并对各个设施粘贴了相应的标识。

4.2.1.2监测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设在线监测系统。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比例为 2.5%。实际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具体见**表 4-5**。

表 4-5 项目实际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治理	粉尘	定期清理收集	跟环评一致	1
	氨	加强厂区通风	跟环评一致	2
	二氧化硫	设备自带排气筒直接	跟环评一致	1

	氮氧化物	排放		
废水治理	员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	跟环评一致	2
噪声治理	噪声	设备消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跟环评一致	2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设置分类垃圾桶	跟环评一致	2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间	跟环评一致	5
总计				15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4-6** 所示。

表 4-6　项目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喷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回收装置回收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切割的金属粉尘通过定期清理收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后外排。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的限值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脱脂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液氨制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碱性废气氨通过在厂区安装排气扇加强厂区通风后厂界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后外排。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	喷涂、固化和脱脂工序未进行建设。切割的金属粉尘及液氨制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碱性废气氨均通过在厂区内加强厂区通风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型”规模相应限值标准后外排。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通过燃气设备自带热回收装置回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设备自带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2	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和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园区的污水管网；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洗工序未建设，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
3	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优化平面布局，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禁止乱堆乱弃，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机械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料桶、废脱脂剂和铬化剂、废过滤膜和处理槽槽渣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切割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废弃包装袋和切割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5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政策要求，建设项目的选址合理可行。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噪声影响降至最低程度，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各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规划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可行。

5.1.2 环评建议

（1）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要求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在生产中加强管理，文明操作，夜间不生产，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加强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4）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治理资金的落实和到位。

（5）加强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的运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由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万元）选址于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圆山路8号，项目占地面积3428㎡。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组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喷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回收装置回收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切割的金属粉尘通过定期清理收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后外排。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的限值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脱脂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液氨制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碱性废气氨通过在厂区安装排气扇加强厂区通风后厂界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后外排。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小型”规模相应限值标准后外排。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通过燃气设备自带

热回收装置回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设备自带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2、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4、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禁止乱堆乱弃，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机械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料桶、废脱脂剂和铬化剂、废过滤膜和处理槽槽渣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切割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5、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

6、总量控制指标：COD:0.09t/a，NH_3-N：0.01t/a，SO_2：0.06t/a，NOx：0.12t/a。

三、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益环高审[2019]44 号文《关于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验收工程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 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550mg/m³	/
		氮氧化物	240mg/m³	/
无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0mg/m³	/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织废气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氨	1.5mg/m³	/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 3。

表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dB（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环境噪声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批复建议总量指标见表 6-4。

表 6-4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污 染 物	COD	NH_3-N	SO_2	NO_x
环评批复总量指标（t/a）	≤0.09	≤0.01	≤0.06	0.12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工艺流程、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及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并结合现场勘察，本次验收现场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对项目的生活废水、有组织排放废气和厂界噪声实施监测。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等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7-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4。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水	化粪池出口	1	pH、COD、SS、NH_3-N、动植物油	3 次/天╳2 天

7.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见**表 7-2**。

表 7-2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燃烧设备排气筒	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点和下风向两点	3 个	颗粒物、氨	3 次/天╳2 天

7.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见**表 7-3**。

表 7-3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4 个	厂界噪声	2 次╳2 天

7.1.4 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进行安全处置，无需进行监测。

7.1.5 辐射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7.2 环境质量监测

废水：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的污水管网后进入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切割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进行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燃烧设备自带的排气筒进行排放；液氨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氨以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厂区通风后，基本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噪声：本项目将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通过厂房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割边角料和废弃包装袋等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TH-880F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JKCY-034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TH-880F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JKCY-034	3mg/m^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JKFX-065	0.001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KFX-010	0.01mg/m^3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JKFX-01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JKFX-FZ-01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JKFX-02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KFX-0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JKFX-065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JKFX-009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JKCY-018	/

8.2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均通过省级质量考核，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 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烟气监测仪在测试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标定），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风速＞5m/s 停止测试。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采样监测时段内，各工序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项目工况如**表 9-1**。

表 9-1 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生产负荷情况 日期	设计生产量 （吨/天）	实际生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率
2019.11.21	13.33	10.2	76.69%
2019.11.22	13.33	10.4	78.19%

9.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1.1.1废水

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见**表 9-2**。

表 9-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化粪池出口	2019.11.21	第 1 次	微黄无味较清	6.57	82	20.4	2.49	53	0.17
		第 2 次	微黄无味较清	6.82	74	21.6	2.06	56	0.15
		第 3 次	微黄无味较清	6.76	86	23.4	2.32	50	0.19
	2019.11.22	第 1 次	微黄无味较清	6.56	78	22.4	2.85	51	0.16

		第 2 次	微黄无味较清	6.68	89	20.6	2.12	58	0.12
		第 3 次	微黄无味较清	6.79	82	21.1	2.55	54	0.14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400**	**20**

注：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口监测点位中测得 pH 值范围为 6.57-6.78，其他监测指标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89mg/L，氨氮 2.85mg/L，悬浮物 5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3.4mg/L，石油类 0.19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9.1.1.2废气

（1）有组织排放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A_1时效炉排气筒出口	2019.11.21	标干风量（m^3/h）		123	133	130	/
		含氧量（%）		17.6	17.4	17.5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3）	6	7	5	/
			折算浓度（mg/m^3）	31	34	25	**550**
			排放速率（kg/h）	0.000738	0.000931	0.000650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3）	4	5	5	/
			折算浓度（ img/m^3）	21	24	25	**240**
			排放速率（kg/h）	0.000492	0.000665	0.000650	/
	2019.11.22	标干风量（m^3/h）		112	132	113	/
		含氧量（%）		17.8	17.5	17.6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3）	6	6	7	/
			折算浓度（mg/m^3）	33	30	36	**550**

			排放速率（kg/h）	0.000672	0.000792	0.000791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5	3	4	/
			折算浓度（mg/m³）	27	15	21	**240**
			排放速率（kg/h）	0.000560	0.000396	0.000452	/

注：1.燃料：天然气；

2.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根据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勘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天然气燃烧设备出口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最大出口浓度分别为 36mg/m³ 和 27mg/m³，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3）无组织排放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m³）							
		颗粒物				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	2019.11.21	0.151	0.175	0.158	0.179	0.05	0.07	0.09	0.06
	2019.11.22	0.174	0.186	0.162	0.172	0.06	0.09	0.07	0.08
厂界下风向	2019.11.21	0.196	0.242	0.272	0.233	0.11	0.14	0.19	0.22
	2019.11.22	0.204	0.228	0.287	0.212	0.13	0.17	0.25	0.23
厂界下风向	2019.11.21	0.211	0.252	0.281	0.259	0.15	0.19	0.22	0.23
	2019.11.22	0.191	0.247	0.269	0.286	0.14	0.21	0.18	0.25
标准限值		**1.0**				**1.5**			

注：颗粒物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标准值。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的各监测因子浓度，颗粒物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0.281mg/m³，氨最大监测值为 0.25mg/m³，可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限值。

通过以上数据表明，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限值，因此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9.1.1.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厂区周围共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面外 1m	2019.11.21	57.2	44.7
	2019.11.22	56.5	44.6
厂界南面外 1m	2019.11.21	56.2	42.4
	2019.11.22	57.9	43.7
厂界西面外 1m	2019.11.21	53.9	43.5
	2019.11.22	55.2	44.0
厂界北面外 1m	2019.11.21	54.7	44.4
	2019.11.22	56.5	45.1
标准限值		**65**	**55**

注：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 4 个监测点位中，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1.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1.2.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的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用水。

9.1.2.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在液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氨通过在厂区内安装排气扇等措施加强厂区通风；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排气筒排放。

9.1.2.3噪声治理设施

通过采取的相应降噪措施，本项目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1.2.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直接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切割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9.1.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和检测报告，本项目涉水的工艺不进行建设生产，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的污水管网进行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总量指标纳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大气污染物中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核算如下：

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情况，厂区共有四台天然气燃烧设备，因此本次核算采用监测结果中最大的监测排放速率。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24 小时运行，因

此根据各个污染物的最大监测排放速率和工作时间相乘即可得到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9-4　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监测最大排放速率	工作时间	设备数量	核算总量	批复总量
1	二氧化硫	0.000931kg/h	300d*24h	4	0.0268t/a	0.06t/a
2	氮氧化物	0.000665kg/h			0.0192t/a	0.12t/a

由以上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均小于环评批复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的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废气：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和液氨装卸产生过程中的氨，通过加强厂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本项目将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通过厂房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直接进入园区的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的废水仅对化粪池出口进行取样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口监测点位中测得 pH 值范围为 6.57-6.82，其他监测指标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89mg/L，氨氮 2.85mg/L，悬浮物 58mg/L，石油类 0.1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3.4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级标准。

10.1.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天然气你燃烧设备自带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最大出口浓度为为 36mg/m^3 和 27mg/m^3，此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厂界四周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的各监测因子浓度，颗粒物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0.281mg/m^3，氨最大监测值为 0.25mg/m^3，可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10.1.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 4 个监测点位中，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工程竣工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进行统一收集后交由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10.2 验收总结论

通过对环保设施的检查，在达到验收工况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以及噪声的现场监测，结果表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处置，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得到落实。因此，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高审[2019]44 号

关于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由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 万元）选址于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圆山路 8 号，项目占地面积 3428m²。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组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喷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回收过滤装置回收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切割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定期清理收集，确保外排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的限值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脱脂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液氨制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碱性废气（氨气）通过在厂区安装排气扇加强厂区通风后厂界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后外排。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小型”规模相应限值标准后外排。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燃气设备自带热回收装置回收使用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4、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禁止乱堆乱弃，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机械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棉纱、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料桶、废脱脂剂和铬化剂、废过滤膜和处理槽槽渣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切割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5、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

6、总量控制指标：COD:0.09t/a，NH_3-N: 0.01t/a，SO_2: 0.06t/a，NOx: 0.12t/a。

三、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9日

附件 2：工况证明

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且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情况 日期	设计生产量 （吨/天）	实际生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率
2019.11.21	13.33	10.2	76.69%
2019.11.22	13.33	10.4	78.19%

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

附件 3：验收自查报告

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总投资60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428平方米，目前我公司的主体工程和公用辅助工程均已建设完工，相关的环保设施安装调试完毕。现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6月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9年10月29日取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下发的《关于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为益环高审[2019]44号），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428平方米，环评部分的建设内容因场地限制无法开展，因此原料的铬化、水洗、喷涂和固化等工序均未进行建设，因此此次验收内容为原料经熔化、挤压成型工序。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

切割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直接排放。

3、噪声

机械设备均安装在厂区内，通过厂房密闭、设备消声减震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包装材料、切割边角料统一收集

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四、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喷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回收装置回收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切割的金属粉尘通过定期清理收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后外排。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的限值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脱脂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液氨制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碱性废气氨通过在厂区安装排气扇加强厂区通风后厂界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后外排。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小型”规模相应限值标准后外排。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通过燃气设备自带热回收装置回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设备自带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喷涂、固化和脱脂工序未进行建设。切割的金属粉尘及液氨制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碱性废气氨均通过在厂区内加强厂区通风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	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和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园区的污水管网；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洗工序未建设，因此无生产废

	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产生和外排。
3	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优化平面布局，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禁止乱堆乱弃，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机械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料桶、废脱脂剂和铬化剂、废过滤膜和处理槽槽渣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切割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废弃包装袋和切割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因部分工序未进行建设，所以产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只有机械设备保养和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经统一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附件 4：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K1911121

检 测 报 告

正本

项目名称：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八日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CMA 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湖南省汇博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9.11.21~2019.11.22
检测日期	2019.11.21~2019.11.28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A_1时效炉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G_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氨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4 次/天，连续 2 天
	G_2厂界下风向		
	G_3厂界下风向		
废水	化粪池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3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东面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昼、夜检测，连续 2 天
	厂界南面外 1m		
	厂界西面外 1m		
	厂界北面外 1m		
备注	1.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TH-880F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JKCY-034	3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TH-880F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JKCY-034	3mg/m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JKFX-065	0.001mg/m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KFX-010	0.01mg/m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JKFX-01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JKFX-FZ-01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JKFX-02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KFX-0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JKFX-065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JKFX-009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JKCY-018	/

4 检测结果

4.1 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4.2 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

4.3 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3；

4.4 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4。

表 4-1 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A_1时效炉排气筒出口	2019.11.21	标干风量（m^3/h）		123	133	130	/
		含氧量（%）		17.6	17.4	17.5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3）	6	7	5	/
			折算浓度（mg/m^3）	31	34	25	**550**
			排放速率（kg/h）	0.000738	0.000931	0.000650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3）	4	5	5	/
			折算浓度（mg/m^3）	21	24	25	**240**
			排放速率（kg/h）	0.000492	0.000665	0.000650	/
	2019.11.22	标干风量（m^3/h）		112	132	113	/
		含氧量（%）		17.8	17.5	17.6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3）	6	6	7	/
			折算浓度（mg/m^3）	33	30	36	**550**
			排放速率（kg/h）	0.000672	0.000792	0.000791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3）	5	3	4	/
			折算浓度（mg/m^3）	27	15	21	**240**
			排放速率（kg/h）	0.000560	0.000396	0.000452	/

注：1.燃料：天然气；
2.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m³）							
		颗粒物				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G_1 厂界上风向	2019.11.21	0.151	0.175	0.158	0.179	0.05	0.07	0.09	0.06
	2019.11.22	0.174	0.186	0.162	0.172	0.06	0.09	0.07	0.08
G_2 厂界下风向	2019.11.21	0.196	0.242	0.272	0.233	0.11	0.14	0.19	0.22
	2019.11.22	0.204	0.228	0.287	0.212	0.13	0.17	0.25	0.23
G_3 厂界下风向	2019.11.21	0.211	0.252	0.281	0.259	0.15	0.19	0.22	0.23
	2019.11.22	0.191	0.247	0.269	0.286	0.14	0.21	0.18	0.25
标准限值		1.0				1.5			

注：颗粒物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标准值。

表 4-3 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化粪池出口	2019.11.21	第 1 次	微黄无味较清	6.57	82	20.4	2.49	53	0.17
		第 2 次	微黄无味较清	6.82	74	21.6	2.06	56	0.15
		第 3 次	微黄无味较清	6.76	86	23.4	2.32	50	0.19
	2019.11.22	第 1 次	微黄无味较清	6.56	78	22.4	2.85	51	0.16
		第 2 次	微黄无味较清	6.68	89	20.6	2.12	58	0.12
		第 3 次	微黄无味较清	6.79	82	21.1	2.55	54	0.14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400	20

注：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4 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面外 1m	2019.11.21	57.2	44.7
	2019.11.22	56.5	44.6
厂界南面外 1m	2019.11.21	56.2	42.4
	2019.11.22	57.9	43.7
厂界西面外 1m	2019.11.21	53.9	43.5
	2019.11.22	55.2	44.0
厂界北面外 1m	2019.11.21	54.7	44.4
	2019.11.22	56.5	45.1
标准限值		65	55

注：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结束

编 制：[illegible] 审 核：[illegible] 签 发：[illegible]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19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 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G_1 厂界上风向	2019.11.21	20.2	100.2	北	1.1
	2019.11.22	22.2	100.1	北	1.2
G_2 厂界下风向	2019.11.21	20.5	100.2	北	1.0
	2019.11.22	22.3	100.2	北	1.2
G_3 厂界下风向	2019.11.21	20.5	100.2	北	1.1
	2019.11.22	22.4	100.1	北	1.1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5：检测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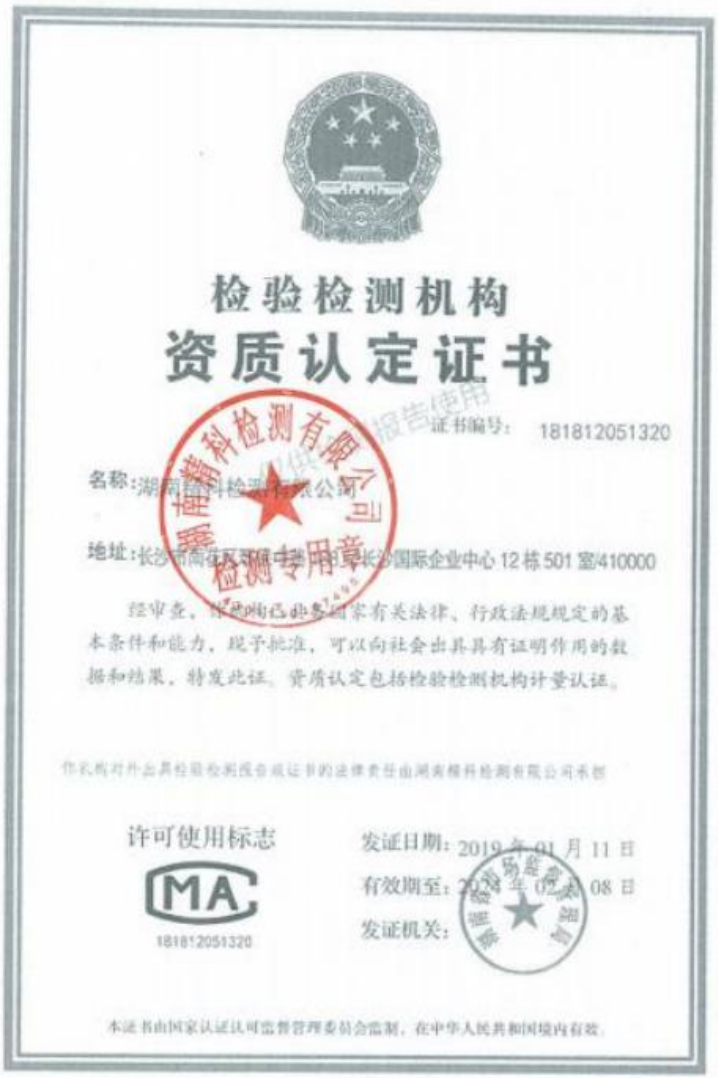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illegible]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高[illegible]长沙国际企业中心12栋501室/410000

经审查，[illegible]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illegible]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 年 01 月 11 日

有效期至：[illegible] 0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6：关于验收的说明

说明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我司选址于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园山路 8 号（租赁湖南省汇博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开展年产 4000 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并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在后续建设过程中因租赁厂房的场地限制，环评内容中的表面处理及水洗工序无法在厂区内进行建设和开展，因此我司仅在租赁厂房内仅进行铝棒熔化、挤压成型和切割工序，且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本厂区也不进行表面处理及水洗工序。

特此说明！

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接纳意向协议

甲方：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

地址：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

联系人： 谌礼仁

联系电话：13787037586

乙方：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益阳市高新区白杨路以西

联系人：曾艳

联系电话：18607375755

鉴于：

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将 HW08 废油“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收集接纳。

根据“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许可情况，可以接纳上述的危险废物。

本意向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止.

乙方在签订本意向协议时收取甲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肆仟捌佰伍拾元整（不含税）。该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意向协议有效期内，待甲方项目建成投产后，此保证金将作为预付服务费，抵扣后续服务费，最终的服务合同将通过进一步的技术和商务谈判另行确定。

收款人名称：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账 号：1912 0320 0920 0180 692

本意向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共同签署如下：

甲方：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19.11.25　　日　　期：2019.11.25

附件 **8**：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益 危 003 环（ ）字第（ ）号

持证单位：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富坤

地　　址：益阳市高新区创业园由杨路以西、云梦山路以南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限益阳市范围内非工业产生）

经营范围：HW03(900-002-03)；HW08(900-214-08)；HW29(900-023-29)；HW49（900-041-49　900-047-49）

经营规模：3000 吨

经营期限：三年

有 效 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19 年 11 月 26 日

仅供湖南省顺都铝业有限公司存档使用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LWRP35B

名　　称	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益阳市高新区白杨路以西（益阳国晶硅业有限公司厂房）
法定代表人	陈富坤
注册资本	壹仟零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材料研发、销售；环境工程治理；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hn.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与湖南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信用信息公示

附件 9：验收意见

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28日，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根据《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建设单位（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及专家组（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园山路8号

生产规模：年产4000吨铝合金型材

建设内容：租赁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现有标准化厂房（湖南省汇博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西侧厂房）进行生产，本次验收验收范围为挤压切割区，年产4000吨铝合金型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6月由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9年10月通过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的审批（益环高审[2019]44号）；项目于2019年9月开始建设，2019年11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5%。

（四）验收范围

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因租赁场地限制，未开展喷涂固化工序、铬化和水洗工序。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挤压切割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相同，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的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废气

天然气燃气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排气筒进行排放。切割粉尘和氨采取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切割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22日对项目外排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监测点位中测得pH值范围为6.57-6.78，其他监测指标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89mg/L，氨氮2.85mg/L，悬浮物5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3.4mg/L，石油类0.19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设备出口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最大出口浓度分别为36mg/m^3和27mg/m^3，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厂界四周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的各监测因子浓度，颗粒物浓度最大监测值

为0.281mg/m^3，氨最大监测值为0.25mg/m^3，可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限值。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7.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5.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安全处置。总体而言，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后续要求

1、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规范标识及危废管理制度，同时做好厂区危废转移台账。

2、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记录。

3、完善各类环境管理制度，对外排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开展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0：验收签到表

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成员	唐永锋	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3373733500	唐永锋
成员			工程师	18890516186	
成员				18573707970	
成员					
成员		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	厂长	13707367061	
成员					
成员					
成员					

2019 年 1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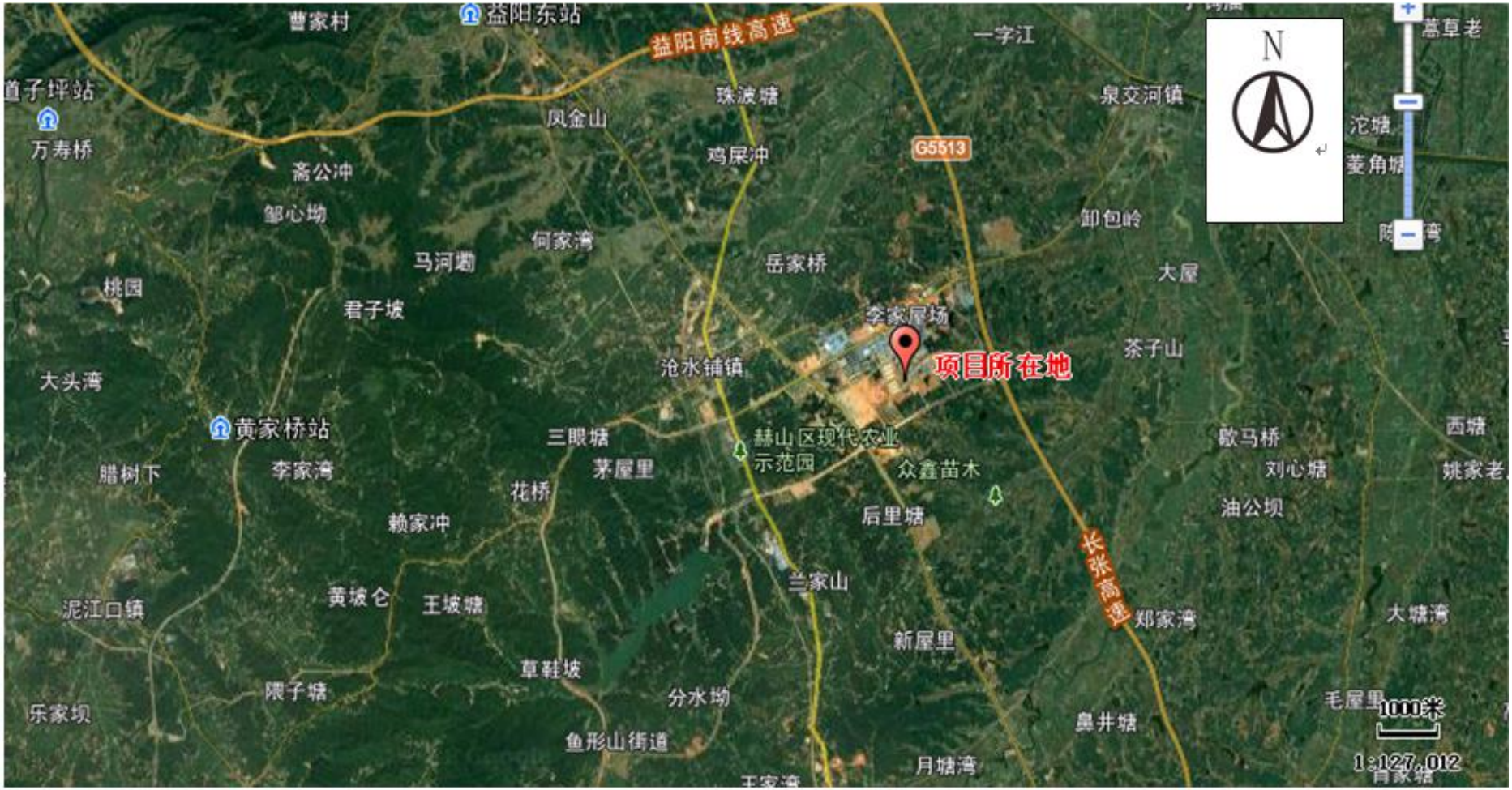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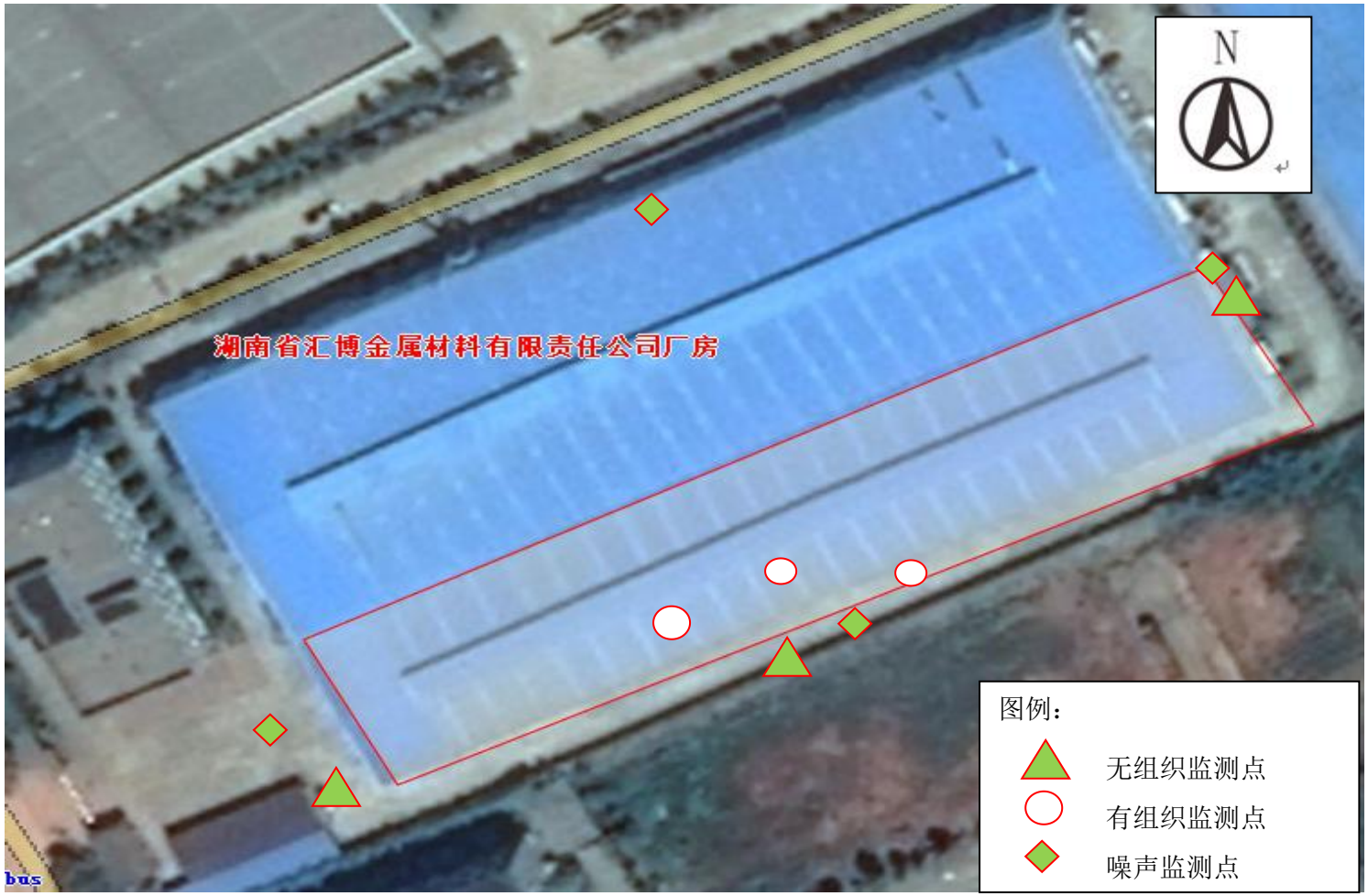

附图 2：监测布点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生活废水采样

噪声监测采样

附图 3：现场采样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3252）	建设地点	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铝压延加工（C325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益环高审[2019]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5				竣工日期	2019.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7		所占比例（%）	16.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湖南省丽都铝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900MA4Q72124U		验收时间	2019.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